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藝廳及民主大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演藝廳	575.71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每時段 11,0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17,0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加收 1,000 元。	1. 每時段提供 125 度基本電力。 2. 共 392 席位及寫字版、舞台、布幕、播放銀幕（600cm*600cm）、燈光、音響、麥克風、講桌、貴賓室、準備室。
			夜間時段	1.非商業性：13,100 元。 2.商業性：19,1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加收 1,000 元。	
			布卸展或彩排	1.非商業性：每時段 5,5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8,5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5,000 元。 2.商業性：30,000 元。		
演藝廳場地使用時間：上午時段 9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 14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 18 時至 22 時					
民主大道	5,81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每日 43,500 元。 （每平方公尺 7.4 元） 2.商業性：每日 65,000 元。 （每平方公尺 11.2 元）	
			布卸展或彩排	1.非商業性：21,750 元。 2.商業性場地使用費：32,500 元。	
		水電費	1. 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1,200 元。 2. 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未搭台及搭篷 5 萬元。 2.搭台或搭篷 10 萬元。 3.搭台及搭篷 15 萬元。		
民主大道場地使用時間：8 時至 22 時止					